

证券代码：430636 证券简称：优浚科技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优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1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5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因与被申请人国家知识产权局、原审第三人润合明仓储物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一案，不服最高人民法院（2023）最高法知行终 568 号、（2023）最高法知行终 569 号行政判决，于 2025 年 3 月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立案（（2025）最高法行申 3425 号、3426 号）。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作出的行政裁定书（（2025）最高法行申 3425 号和（2025）最高法行申 3426 号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法普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现更名为“上海优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刚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原告为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国家知识产权局

主要负责人：申长雨，局长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3、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：润合明仓储物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主要负责人：唐堂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本公司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03 月 18 日作出的第 48674 号、第 48686 号无效宣告请求决定书，依法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出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诉讼请求：

- 1、依法撤销被告作出的第 48674 号、第 48686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；
- 2、依法判令被告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；
- 3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依据：

涉案专利名称为“发泡酚醛树脂组合物（专利号为 200910200286.7）”及“发泡酚醛树脂组合物的制备方法（专利号为 200910200287.1）”。原告上海法普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涉案两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。

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03 月 18 日作出第 48674 号、第 48686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，宣告涉案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无效。

根据规定，当事人对无效宣告审查决定书不服的，可以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

第2款的规定，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。根据该款规定，一方当事人起诉后，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。

原告认为被诉决定存在程序错误、以及事实认定错误和法律适用错误，涉案专利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，依法应予维持专利权有效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在2022年8月25日作出的行政判决书（（2021）京73行初9783号和（2021）京73行初9784号），判决结果均如下：

驳回上海法普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（二）二审情况

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提出二审上诉；

于2024年5月22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在2024年5月20日发出的传票（案号（2023）最高法知行终568号、案号（2023）最高法知行终569号），定于2024年6月17日进行二审开庭。

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在2024年9月25日作出的行政判决书（（2023）最高法知行终568号和（2023）最高法知行终569号），判决结果均如下：

驳回上述，维持原判。

（三）再审情况

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最高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15日立案（（2025）最高法行申3425号、3426号）。

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在2025年7月31日作出的行政裁定书（（2025）最高法行申3425号和（2025）最高法行申3426号），判决结果均如下：

优浚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九十一条规定

的情形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：驳回上海优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本次裁定为终审判决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无不良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无不良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针对本次诉讼，公司已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及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行政判决书》（（2021）京 73 行初 9783 号）
- 二、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行政判决书》（（2021）京 73 行初 9784 号）
- 三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（2023）最高法知行终 568 号
- 四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（2023）最高法知行终 569 号
- 五、最高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（（2025）最高法行申 3425 号、3426 号）
- 六、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（（2025）最高法行申 3425 号和（2025）最高法行申 3426 号）。

上海优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 日